

104 国道绍兴县柯桥段公路改建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11 月 12 日，绍兴市柯桥区交通建设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104 国道绍兴县柯桥段公路改建工程”竣工环保验收会。参会单位包括浙江交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验收调查单位），杭州新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境监理单位）、浙江华恒交通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上海天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工程监理单位）、中铁二十四局等 4 个标段的施工单位和 3 位技术专家组成（名单附后）。与会人员现场检查了项目建设情况和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听取了绍兴市柯桥区交通建设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的介绍，浙江交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情况进行了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04 国道绍兴县柯桥段改建工程起点位于绍兴县西部的秦望互通起点桩号 K0+000，路线沿原 104 国道线位向东经过柯桥城区信心村、阮三村、中巷村、阮四村、红旗村、柯桥村、梅墅村等村庄终点位于绍兴市县交界的柯岩附近，终点桩号 K10+240，路线全长 10.24 公里。

2013 年 7 月浙江环龙环境保护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104 国道绍兴县柯桥段改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同年 7 月 30 日原浙江省环境保护厅以浙环建[2013]68 号文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批复。

本项目分为 3 个施工标段和 1 个绿化标（LH 1 标段），其中 1 标、2 标于 2013 年 11 月开工建设，3 标于 2016 年 3 月开工建设，绿化标（LH 1 标段）于 2017 年 4 月开工建设，2018 年底通车试运营。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25.76 亿元，其中环保投资 1197.9065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0.47%。

二、工程变更情况

本工程公路实际的等级、设计车速、路基宽、桥梁、涵洞等经复核与环评内容基本一致，存在变动情况如下：

1、由于现场施工环境限制 K0+000~K2+100 约 2.1 Km，设计速度 80 Km/h、双向六车道与环评一致，路基宽度由原来的 42.5 m 变成 33.5 m。

2、百柯路以东的地面道路位于镜水路互通区是衔接过渡段，路基宽度渐变，设计速度为 60 Km/h 与环评一致，车道数由原来的双向六车道改为双向四车道。

根据原环保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 52 号）文件，验收组认为以上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1.施工期

水环境：施工废水经处理后排放，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收集至化粪池，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现场设有泥浆水沉淀池，部分泥浆循环回用，多余部分泥浆排入泥浆池，施工单位委托泥浆处理单位定期清运，施工结束后泥浆池已平整绿化。

大气环境：在施工过程中，临近村庄的敏感点均设置围挡；工程建设期间，运输车辆均设置篷布覆盖，施工单位配有洒水车，对工程施工路面和临时施工道路进行洒水以减少扬尘污染。

声环境：本项目施工除施工前期桩基作业外，未出现夜间施工现象，施工期间未发生噪声投诉情况。

固体废弃物：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弃土方回填或做外运处置。

生态影响：临水施工，已在岸上构筑护坡；绿化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使用。

2.运营期现状

声环境：已采用低噪声路面、PC 隔声板声屏障、安装超速监控设施、并设立禁鸣、禁行、限速、严禁停车等交通管理标识，并预留噪声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环境空气：加强道路的清扫，保持道路的整洁，及时修补破损路面，做好绿

化工程的管养工作。

水环境：本项目桥梁已安装防撞护栏，并编制应急预案，能及时有效处理突发环境事件。

四、环境保护措施效果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一）大气环境调查结论

环境敏感点碧水苑西区各监测指标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的要求。公路项目对周边环境空气的污染主要以汽车尾气中的氮氧化物、一氧化碳，项目沿线扩散条件和植被情况较好，汽车排放的尾气经扩散和植被吸收后对沿线环境空气影响不大。

（二）水环境调查结论

根据水质监测结果，除五日生化需氧量存在部分超标情况外，其余指标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类标准的要求，从本次设置的监测断面结果分析，本项目未对浙东运河水质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三）声环境调查结论

（1）项目施工期间对沿线声环境敏感点的影响是暂时性的，且随着工程的结束，影响随之消失。

（2）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期间对环评报告中提出的9处敏感点逐一排查，目前阮三村、红旗村已搬迁；梅墅村较环评阶段减少约4户目前第一排房屋离道路红线距离增加约60米；新增鉴水人家北区1处敏感点，其余敏感点与环评基本一致。

（3）由于104国道绍兴柯桥段车流量基本接近环评报告中中远期预测值，根据监测沿线各敏感点昼间监测结果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的相应标准限值、夜噪声监测结果存在不同程度的超标情况。

（4）试运营期间建设单位和当地环保部门均未受理过噪声环保投诉，本项目已基本落实环评报告及批复中提出的降噪措施，并预留了噪声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四）环境振动调查结论

太平桥、古纤道及柯桥市史文化街区的交通振动监测结果均能达到《城市区域环境振动标准》（GB 10080-88）中的交通干线两侧标准限值要求，对现状国家级文保单位太平桥、省级文保单位古纤道及柯桥市史文化街区的影响并不大。

（五）固体废物调查结论

项目施工期对工程建设过程产生的多余渣土、建筑垃圾、淤泥和生活垃圾等固废进行了合理处置，符合环保要求。

（六）生态环境影响保护调查结论

通过对项目工程临时占地恢复、自然生态、农业生态、水土保持影响等情况调查，本项目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符合环保要求。

（七）公众意见调查结论

本项目建设得到了沿线公众的普遍支持，多数被调查人员认为公路的建设有利于促进当地整体经济的发展，沿线居民对公路建成后的通行表示满意。

五、验收结论

104 国道绍兴县柯桥段改建工程环保手续完备，较好的执行了环保“三同时”的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措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建立了较为规范的环保管理制度，没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六、后续要求

1、竣工环保验收调查单位须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进一步完善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协助建设单位做好验收信息公开工作。

2、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预留专项资金，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降低工程对沿线敏感点的环境影响。

3、加强运营期环境管理工作，提高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反应和处置能力，确保环境安全。

验收组：

绍兴市柯桥区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12日